

新平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2024 年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咨询及监督电话
	类别	事项								
1	机构信息	机构职能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 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6959
		领导分工	领导姓名、工作职务、工作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县应急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 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6959
2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度、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度、目录	新平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 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6959
3	公文公告	公告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冶金等行业行政许可决定公开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 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6959

4	部门事务	部门事务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各项业务日常工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 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6959
5	政策文件	政府文件及法律依据	国家、省、市制定关于本部门领域的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相关行业规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 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6959
6	财政信息	部门预决算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4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县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县应急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 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6959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咨询及监督电话
	类别	事项								
7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安全领域）受理范围、办理依据、实施机关、审批条件、受理地点、申请材料目录、审批时限、审批流程、审批服务、文书表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 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6959
		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新平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等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 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6959

		应急预案	新平县突发性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预案，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方案，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6959
8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应急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6959
9	统计分析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每月总体情况、行业事故分布情况、意见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6959